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
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修訂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買賣事項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鑒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總買賣補充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被視為於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買賣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買賣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買賣補充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買賣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總買賣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修訂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買賣事項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鑒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原年度上限。

總買賣補充協議

總買賣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首鋼集團

交易性質

(i)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

(ii)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先決條件

總買賣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責任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條款

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福山產品(將參考知名煤炭行業網站www.sxcoal.com)及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材料(將參考知名鋼材行業網站https://index.mysteel.com/price/indexPrice.html及業內其他供應商所報價格)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述(i)項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例如首鋼集團產品項下之機器、工程及服務)，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與就訂單數量相若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之條款相若；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按與相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期外，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條款)保持不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過往總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以下各年度/期間有關買賣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2,440,671	2,096,633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6,736	9,836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本公司向首鋼集團供應福山產品及本公司向首鋼集團購買首鋼集團產品之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福山產品	2,570,000	2,840,000	4,200,000	5,000,000	5,400,000
購買首鋼集團產品	100,000	11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精焦煤產品的平均標杆市場售價較上年同期大幅飆升約88%；
- (iii) 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佔銷量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本集團精焦煤產品估計總銷量的55%；
- (iv) 將來自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購買金額比例限制為每年不超過本集團鋼鐵、機器及服務總購買金額的20%；及
- (v) 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董事認為，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所供應福山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時可繼續進行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交易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福山產品之市場價格已大幅上漲，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出現不足。因此，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總買賣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根據市場慣例及本公司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為符合規則及行政方便，與相關合約訂約方訂立總協議以更好地記錄及管理其持續關連交易屬必要。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旨在提供單一基準，藉此精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之買賣事項，據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丁汝才先生(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認為，總買賣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福山產品及首鋼集團產品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 (a) 倘本集團遇到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和同等資歷之獨立第三方均向本集團訂立類似條款之合約，考慮到(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長期關係；(ii)首鋼集團之聲譽、經驗及財政實力；及(iii)首鋼集團之往績記錄證明其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之可靠程度及質量均不遜於本集團曾與之進行交易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此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並具商業意義。然而，此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上述總銷量的55%上限。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合規。
- (b) 本公司將每月進行例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項下之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之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之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市場上各類產品之參考價；
 - (ii) 本公司將對買賣事項進行定期檢討，並確保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ii) 本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供應商供應之資料。只要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c)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監管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總買賣補充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業務。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首鋼集團是本集團目前的最大客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總買賣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總買賣補充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丁汝才先生現為本公司及首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被視為於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丁汝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買賣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買賣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買賣補充協議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買賣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總買賣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買賣事項(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相互買賣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xcel Bond」	指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一家間接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1.88%之公司，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山產品」	指	焦煤產品；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買賣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羅文鈺先生、陳建雄先生及沈宗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買賣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33.09%權益)以及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就買賣事項將訂立之獨立個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總買賣補充協議修訂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事項」	指	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總買賣補充協議項下之相互買賣事項，包括(i)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福山產品；及(ii)由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首鋼集團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程」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首程建議重組事項」	指	首程根據首程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Excel Bo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程售股協議」	指	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與King Rich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就建議重組事項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訂；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首程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產品」	指	於首鋼集團業務範圍內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及機器)和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買賣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年度上限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